T-1 第 6E 章

《債權證明規則》

(第6章,附屬法例E)

目錄

條次		頁次
	普通個案中的債權證明	
1.		1
2.		1
3.		1
4.		1
5.		3
5A.		3
6.		5
7.		5
8.		5
	有抵押債權人的債權證明	
9.		5
10.		5
11.		5
12.		7
13.		7

《債權證明規則》

T-3 第 6E 章

條次		頁次
14.		7
15.		9
16.		9
17.		9
就不同合	約而提出債權證明	
18.		9
	按期付款	
19.		11
20.		11
	利息	
將來至	则期償付的債項	
21.		11
接納或抵	三絕接納債權證 明	
22.		13
23.		13
24.		13
25.		13
26.		13
27.		13

第6E章

第1條

《債權證明規則》

(第6章第36條)

[1932年1月1日]

(格式變更——2020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普通個案中的債權證明

1. 每名債權人須於破產令作出後盡快證明其債權。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 任何債權均可藉著將一份以訂明格式作出的債權證明表連同 該個案所需的訂明費用,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交受託人,而 予以證明。

(199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3. 債權證明可由債權人本人提出,或由獲得債權人授權或代表 債權人而又知悉有關事實的人提出。

(199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 **4.** (1) 債權人或獲得債權人授權或代表債權人的人,須在債權 證明表中聲明——
 - (a) 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地址;
 - (b) 在破產令的日期,其申索的總款額; (1998年第85 號法律公告)
 - (c) 該款額是否包括尚未支付且未化作本金的利息;
 - (d) 關於破產人如何及於何時招致該債項的詳情; (1998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第5條

- (e) 債權人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的詳情、獲給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債權人所定出的該抵押品的價值;及
- (f) 簽署該債權證明表的人(如非債權人本人)的姓名及權限,和該人獲悉有關事實的途徑。
- (2) 債權證明表內須指明任何可用作參考以證實債權的文件, 而該等文件或其副本須連同債權證明表一併呈交。
- (3) 獲送交債權證明表的受託人,如認為有需要為證實債權 證明表中所提出申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要求出示任何 尚未呈交的文件或要求出示其他證據,則可作出該項要 求。 (200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199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 5. (1) 即使債權證明表已遞交,受託人如認為有需要,仍可要求以訂明格式作出的誓章核實任何債權申索。
 - (2) 該誓章可在獲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任何人面前宣誓作出。

(1992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2007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5A. 如在任何時間發現任何有抵押債權人所作出或其他人代其作出的債權證明表漏述該人是有抵押債權人,則該名有抵押債權人須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向受託人交出其抵押品,但如法院在接獲申請時信納該項漏述是出於無心的,則法院可容許將該債權證明表修訂,修訂須按法院認為公正的、有關任何攤還債款的退還或其他事宜的條款作出。

(199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第6E章

第6條

- **6.** 除非法院另有特別命令,否則債權人須承擔證明其債權所涉及的費用。
- 7. 每名已遞交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有權在大會舉行之前查閱 其他債權人的債權證明表,亦有權在支付訂明費用後在一切 合理時間進行該項查閱。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8. 債權人在證明其債權時,須從其債權額中扣除所有營業折扣, 但不得強制他扣除他可能曾同意在現金付款時給予而款額不 超過其申索淨額百分之五的任何折扣。

有抵押債權人的債權證明

- 9. 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如將其抵押品變現,則可在扣除變現所得的淨款額後,就仍欠他的餘額提出債權證明。
- **10.** 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如為債權人的一般利益而向受託人交出其抵押品,則可就其全部債權提出債權證明。

(200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11. 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如既不將其抵押品變現,亦不交出其抵押品,則須在要求順序攤還債款前,在其債權證明表中述明其抵押品的詳情、該項抵押的作出日期及他評估該抵押品的價值,並有權只就扣除如此評估所得的價值後仍欠他的餘額而收取攤還債款。

7

第 6E 章 第 12 條

- **12.** (1) 凡任何抵押品已如此估值,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向有關 債權人支付該估值額而將該抵押品贖回。
 - (2) 受託人如不滿意任何抵押品的價值評估,則可要求將如此估值的抵押品所包括的財產要約出售,而出售時間、條款及條件則按有關債權人與受託人之間所協定者而定;如無該等協議,則按法院所指示者而定。如該項出售是以公開拍賣形式進行,則該債權人或代表有關產業的受託人均可競投或購買。
 - (3) 但該債權人可於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要求受託人選擇是否行使其贖回抵押品的權力或行使其要求將抵押品變現的權力;如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以書面向該債權人表示選擇行使上述權力,則受託人無權行使該等權力;而衡平法上的贖回權或在抵押品所包括的財產中歸屬受託人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歸屬該債權人,而該債權人的債權款額則須按該抵押品的估值額而扣減。

- 13. 已將其抵押品如此估值的債權人,如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或 法院證明且令其信納該項估值及有關的債權證明表是真誠作 出,但所依據的估計有錯誤或該抵押品自其上次估值後已經 貶值或增值,則該債權人可修訂該項估值及有關的債權證明 表,但每項該等修訂均須由該債權人自費作出,且須按法院 以命令指示的條款進行,但如受託人容許無須向法院申請而 作出修訂則除外。
- 14. 凡已按照第 13 條修訂任何估值,則有關債權人須隨即退還其可能已收取的、超出該債權人若按經修訂的估值則會有權收

9

第6E章

第15條

取的款額的攤還債款多收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債權人有權在當其時可供用作攤還債款的款項用於支付任何未來的攤還債款前,從該等款項中支取他因原本的估值不準確而少收的任何攤還債款或攤還債款任何部分,但該債權人無權干擾在修訂的日期前已宣布的任何攤還債款的派發。

- 15. 如任何債權人在其抵押品估值後將抵押品變現,或如該抵押品根據第12條的條文而變現,則變現所得的淨款額須取代該債權人以前所作估值的款額,並須在各方面被視為由該債權人作出的修訂估值。
- **16.** 任何有抵押債權人如不遵守以上規則,則不得獲發任何攤還 債款。
- 17. 除第 12 條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債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 得收取多於其債權的全部款額連同本條例所規定利息之數。

就不同合約而提出債權證明

18. 如在破產令的日期,破產人是以2間或多於2間不同商號的成員的身分而就不同合約負有法律責任,或是同時以單獨訂約人與一間商號的成員的身分就不同合約負有法律責任,則即使有關商號是整間或局部由相同的個人組成,或該單獨訂約人亦是共同訂約人之一,亦不妨礙任何人針對就該等合約而分別負有法律責任的財產,提出有關該等合約的債權證明。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11

第6E章

第19條

按期付款

19. 當任何租金或其他付款按述明的期間而到期應繳,而破產令是在任何此等期間以外的任何時間作出的,則有權獲得該租金或該項付款的人,可就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截至破產令的日期止的按比例計算部分而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租金或應付款項是逐日到期應繳一樣。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20. 任何數額確定的債項或款項,如須在某確定時間或其他情況下支付,而其利息並無預定或協定,且該筆債項或款項在破產令的日期已逾期未繳,並且屬破產案中可證債項,則債權人可按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決定的在該破產令的日期的利率而計算至破產令日期止的利息而提出債權證明。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憑藉某文書而須在某確定時間支付者,則利息須自該筆債項或款項應繳之時起計算;如該筆債項或款項是在其他情況下須支付者,則利息須自向債務人發出繳款通知書之時起計算,而該繳款通知書是向債務人發出的通知,表示債權人會申索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算至付款之時止的利息。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利息

將來到期償付的債項

21. 任何債權人可就任何在破產令的日期當日仍未到期償付的債項提出債權證明,猶如該債項是須即時償付的一樣;該債權人並可與其他債權人同等地收取攤還債款,而只須從中扣除以年率5釐計算的利息回扣,回扣須自攤還債款宣布之時起計,直至該債項按照訂約承擔債項的條款而原應到期償付之時止。

第6E章

第22條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

- 22. 受託人須審查每份債權證明表及作為債權依據的理由,並須以書面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接納債權證明表,或以書面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據以支持債權證明表。受託人如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則須以書面向有關債權人述明拒絕接納的理由。
- 23. 如受託人認為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並不妥當,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在向提出債權證明表的債權人發出通知後,取消 該份債權證明表或削減所證明債權的款額。
- 24. 如任何債權人不滿受託人就任何債權證明表而作出的決定, 法院可應該債權人的申請,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受託人無 須就其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而個人承擔有關 費用,但如有證明使法院信納他行事時有惡意或嚴重疏忽, 則屬例外。

(2007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25. 如受託人拒絕介入有關事宜,則法院亦可應任何債權人的申請,取消任何債權證明表或削減所證明債權的款額。

(1998年第85號法律公告)

- 26. (由 2007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廢除)
- 27. 本規則可引稱為《債權證明規則》。